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祐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祐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祐陞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2之「判決確定日期」欄記載有誤，應予更正），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

四、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

01 別為詐欺得利罪（2罪）、業務侵占罪（2罪）、以網際網路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3罪），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
03 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4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05 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
06 見（詳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第二點所載），本於刑罰經
07 濟、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08 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合併刑期
09 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下）範圍內，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
10 部界限（即編號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1 徒刑1年，編號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12 徒刑10月，合計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後，為有
13 期徒刑2年4月）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
14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附
15 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自不得再聲請
16 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18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1 法官 陳俞伶

22 法官 曹馨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邱紹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